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江西省最近中等教育概況

程時燧

江西省最近中等教育概況

江西的中等教育，近年來的發展，不僅數量上逐年增加，同時在設施方針上，也有許多重要的轉變。就中學教育說：如縣立中學任務的規定，使中學教育另創一新軌，成爲一縣文化的中心，培育地方幹部人才，構成一種具有地方性和實用性的新型中學；就師範教育說：如正常師範學校的擴充，提高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增進教師專業精神，以促進國民教育的發展；就職業教育說：如實用職業學校的倡設，配合本省建設事業的需要，注重實用技術人才的培養；以上三個例證，都可以看做本省中等教育設施上最重要的動向。因此我們也就可以說明，近年來本省中等教育在數量方面的發展，是有計劃的向前推進，不是漫無目的地專從數字上增加。現就本省中等教育發展的情形分述如左：

一、中學教育概況

本省的中學教育，在最近十年中，可劃分爲兩個時期：自民國二一年至二五年爲整理時期，在此時期，曾訂有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最重要的是中學師範分離

獨立，男女教育平均發展，並奠立中師分區設置之初基。關於職業學校則充實設備，於原有農林場所商店銀行，加以整理。並將各校設科，予以調整。二六年至三〇年爲發展時期，在此時期內一方面是數量的擴充，一方面是設施方針的改進。關於設施方針，二十八年曾訂定江西省中等教育改進計劃，其中主要的方針有下列幾項：

1. 本省中等教育之設施，根據部頒中學教育方針及本省實際需要，以培養社會中堅份子及進而研究專門學術之基礎爲目標；

2. 各中等學校之設立予以適當之分配，使各地教育能均衡發展，以矯正學校集中於少數地方之弊；

3. 初級中學以由縣設立，完全中學由省設立爲原則，俾初中得普遍發展，以適應各縣需要，而高中得以集中人才財力切實辦理；

4. 中學與師範職業仍各自單獨設立，以求學校性質之單純，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及管理教學之便利；

5. 中學不僅以準備升學爲目的，同時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初級實用幹部人才，以謀適應社會建設及青年個性家庭環境之需要；

6. 中學注意戰時特殊訓練，以適應當前之需要，並厲行升學與職業指導，以指示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途徑；

7. 厲行中學辦理成績之考核，並嚴格整頓縣私立中學，分別予以獎懲。

根據上述的方針，對於本省中學的設置，因其省立縣立私立性質的差異，也就分別了下列不同的趨向：

1. 省立中學：注重人才主義的教育，以造就升學人才爲主要的任務；一方面調整學校的設置，一方面充實學校的內容。關於前者可分三方面說明：（1）調整完全中學：爲謀本省青年求學便利起見，根據本省行政區的劃分，以每區設立完全中學一校爲原則；除原有完全中學六校繼續辦理外，自本年度始，將省立初級中學三校省立鄉村師範一校分別擴充班級，改辦爲完全中學，卅一年度，復決定將宜春鄉村師範所附設之中學班獨立設置爲省立宜春中

學，此後每行政區極少均有一省立中學。(2)擴充女子中學：爲謀發展女子教育起見，除原有省立南昌女子中學一校外，計劃分贛東西南北四區，設立女子中學四校。現贛縣已將該縣聯立女子中學，改辦爲省立贛縣女子中學，三十一年度，復定於贛東臨川設立省立臨川女子中學，以後再逐年於上饒萍鄉等處分別籌設。此外未設立女子中學的行政區，則就完全中學添設女子中學班，以謀女子求學的便利。(3)增設臨時中學：爲救濟戰區失學青年起見，除於銅鼓設立贛西北臨時中學一校外，三十年度在玉山浮梁兩處各添設臨時中學一校，總計本省省立中學現有完全中學十校女子中學兩校臨時中學三校共十五校。關於後者除積極謀教學設備的充實及注重學校成績的考核外，並指定學校試行六年一貫制，俟有相當的成效，將來大量的予以推行，以增進教學的效率，完成升學教育的任務。

2. 縣立中學：以一縣設立一校及辦理初級中學爲原則。爲確立縣立中學的任務和性質並謀迅速的發展起見，特訂定縣立中學實施計劃大綱和縣立中學的課程標準，在計劃大綱內規定縣立中學的目標：(1)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2)培養鄉鎮幹部人才；(3)實

施國民教育師資及各種職業人才之基礎訓練；(4)樹立一縣文化之中心。在課程標準內，除基本訓練課程依照部頒的標準實施外，並於第二學年開始增設縣政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民法大意，公文應用文及簿記等科爲選修課程，使學生對於地方政治經濟獲得基礎的了解，以爲將來從事職業的準備；至第三學年則各校得依地方實際情況與需要，設置較專業性質的職業訓練課程，如教育科目或其他科目，以從事較專業的訓練。本省自從提倡設立縣立中學以來，各縣因爲事實的需要，都非常感覺興趣，差不多已成爲本省各縣的中心工作之一。現在本省計有縣立完全中學三校，初級中學五一校，尚有許多縣份正在積極的籌備中。這種普遍設立縣立中學的風氣，尤其是中學的性質和任務的改變，實在是本省中等教育上最大的收穫。

3. 私立中學：近年來因爲農村經濟的活躍，青年求學人數日見增多，新設之私立中學數亦不少，全省現有私立完全中學十五校，初級中學三校。本省對於私立中學的政策：(1)限制設立，非合地方需要及有相當之人力財力不准設置；(2)嚴密的考核，對於辦理不

良的學校嚴格的予以取締和整頓；（3）積極的獎進，對於成績優良的學校分別予以特別補助費或常年補助費，並其他方式的獎勵。年來經積極整理的結果，各校的內容多有改進，不過仍有少數的私立中學，尚未能切實辦理，現正嚴密監督整頓中。

本省的中學，除上述的省立縣立和私立中學外，尚有國立中學一校，聯立初級中學四校。茲爲明瞭本省中學教育實際的情形起見，爰將最近概況列表如左：

[illegible]

二、師範教育概況

本省自推行保學制度以來，對於師範教育的擴展，自然有其必要而成爲本省近年來一貫的政策。關於師範教育的設施，原由完全中學兼辦，至廿一年秋始逐漸單獨設校；二十七年因適應推行義務教育的需要，除擴充正常師範學校外，並於各行政區創設義務教師資訓練所八所，爲專辦短期師資訓練的機關，從此以後，本省的師範教育才確立了相當的規模。二十八年爲重新整理學校的設置，訂定江西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其中主要方針如左：

1. 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本省初等教育之推行爲依據；
2. 確定師範學校區，並使其發揮分區輔導之精神；
3. 師範學校由省統籌計劃，單獨設立，以統制師資培養加重專業訓練；
4. 師範學校注重充實生產與科學之設備，並改進教學注重實習；
5. 提高師範學校研究地方教育之興趣及輔導地方教育之精神，並加緊其與所在區各小學之聯繫；

6. 改進師範生之待遇，並分配其服務；

7. 厲行考核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以謀逐漸改進。更爲實現以上所述的方針，因此又訂定了江西省三十年度改進師範教育實施方案，規定本年度改進教育的原則有下列四項：

1. 劃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制度，以統制師資之訓練而提高其程度；

2. 調整師範學校設置之性質及地域，以發揮師範學校分區設置之精神；

3. 擴充師範學校之班級，以造就正常師資，適應實施國民教育的需要；

4. 重劃師範學校之輔導區域，以發揮分區輔導之效能。

上述的四個原則，本年均已分別實施；關於劃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制度方面，決定本省訓練國民教育師資的機關一律以正常的師範學校爲主，同時爲補救正常師範學校訓練國民教育師資的不足，可以儘量利用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或短期訓練班。故自本年度起，將原有各行政區國民師資訓練所八所，分別改辦爲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

學校，各師範學校附設之師資訓練班亦一律停止招生，改辦正常師範，其短期師資訓練另由
各行政區署委托所在區內師範學校兼辦。關於調整師範學校設置方面除分區設置省立鄉村師
範學校外，並將省立簡易師範學校按照劃定之師範區，予以適當的分配，以補助鄉村師範
之不足。對於女子師範教育，則一面增設學校，一面在簡易師範學校內添設女子班，以謀普
遍發展。至特種師範學校，仍予繼續辦理，並加擴充。現全省計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十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三校，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六校，省立特種師範學校有體育師範一校，實驗
幼稚師範一校，勞作師資訓練所一校，此外尚有聯立鄉村師範一校，共計二十三校。各校班
級，亦經分別擴充，尤重簡師科與簡師班之增設；就現有班級估計，預期今後四年可造就各
類正常師資五、四六〇名，為推行本省國民教育之幹部。關於重劃師範學校之輔導區域方面
，決定輔導區域的劃分，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為中心；本年度暫將本省安全區域各縣劃分為
十個輔導區，由所在地各師範學校分別担任輔導工作。同時為加強各師範學校的輔導工作起
見，並訂定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細則，各師範學校除遵照部章規定設置地方教育指導

員一人外，並於每中心輔導學校內設專任指導員一員，由教育廳予以訓練後分發任用，專門從事輔導地方教育的工作，現此項人員已在計劃訓練中。總之，本省的師範教育經本年度的整理改進，已樹立了相當的基礎，今後的工作則在力謀各師範學校設備的充實，並擴充辦理一年制的簡易師範科，以大量的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促進國民教育的發展。茲為明瞭本省師範教育實際的情形起見，爰將最近概況列表如左：

三、職業教育概況

本省職業教育的設施，自二十八年訂定江西省生產教育改進方案後，對於職業學校的設置，始着手逐步整理。其中關於改進職業學校教育的方針，有下列數項：

1. 職業學校應分區設立，每區至少一校；
2.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應普遍設立，分期實現；
3. 現有各職業學校應力謀改進，以求實用，藉收宏效；
4. 職業指導應切實施行，以增進教育與事業之效能。

根據上述的方針，關於普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注重科系的調整及設備的充實，將各校原有不切環境需要的科系，逐年結束，改辦適切需要的科系。現本省共有省立普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八校，辦理的科系，計有化學、工藝、染織、機械、陶瓷、家事、縫紉、商業、助產、農林、護士等科，其中專為女子而設的有女子職業學校一校，助產學校兩校，護士學校一校，此外並於三十一年度添設女子事家實驗學校一所，以發展女子家事教育

。關於實用職業學校，依照中央的規定，各縣應普遍的設立，目的在培養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市人民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上必需的供給；但各縣以人力財力的關係，一時尚不易辦到。爲提倡起見，特計劃按行政區的劃分，每區設省立實用職業學校一校，以資示範；計現已設立者共有四校，按照各地出產及需要，分別辦理造紙、製茶、蔗織、製糖等科。此外聯立農業職業學校一校，私立初級職業學校五校，私立初級職業學校五校，總計本省的职业學校共二十三校，另於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內附設高級機械科，私立天翼中學及警洲初中內附設初級農林科，劍聲中學內附設初級印刷科。至於各校的設備，因受戰時影響，多未能達到完善的境地，職業學科的師資，亦因來源缺乏，各校均一致的感覺恐慌；這兩點是本省職業教育上最大的困難，也是今後必需力謀解決的問題。茲將本省職業教育最近概況列表如左：

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職業教育概況表

一、職業教育之種類。其中關於農業職業教育，自二十八年以來，已有顯著之進步；

二、職業教育之區域。自二十八年以來，全省職業教育，已有顯著之進步；

三、職業教育之成效

四、戰時教育的設施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教育首居重要。總裁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展經濟、增強武力爲我們教育的方針。」故本省的中等教育，自從抗戰開始以來，即注重配合戰時的需要，充分表現戰時的精神，使能負荷戰時的任務。其中最重要的工作：

1. 確立戰時教育的方針：本省爲確立中等教育的戰時實施方針起見，曾訂有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教育實施綱要。認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及加緊實施特種教育外，並應嚴密施行組織及訓練等工作。在組織方面，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實施軍事管理，各校分別組織軍事訓練團或童子軍團；在訓練方面，注重學科、精神、政治、體格、生產勞動、戰時服務六項訓練，期能配合戰時的需求，表現戰時的精神，完成中等教育在戰時所荷負的任務。

2. 救濟戰區學生：本省自贛西北十四縣淪爲游擊區以來，戰區失學青年，日益衆多，因此救濟的工作，感到十分的必要。本省關於此項工作進行，最重要的有下列四項：（一）建議設立國立第十三中學：二十八年本省經調查登記，請求救濟的學生爲數在二千人以上，因此電請教育部設立國立第十三中學於吉安青原山，收容學生約一千八百餘人，規模頗爲宏大。（二）增設省立臨時中學：爲救濟贛西北失學青年，特於修水、武寧、靖安、奉新等縣毗連之處，創設省立贛西北臨時中學，現有學生十二班，凡屬淪陷區斷絕救濟的學生，一律給以膳費的補助。本年五六月間因浙閩沿海戰事發動，各該地青年學生紛紛退入本省，復經呈奉教育部核定，撥給經費十六萬元，除增設玉山浮梁兩臨時中學，均於本年正式成立，共收容戰區學生七百餘人外，並就現有戰區內中學增設班級，擴大收容。（三）創設游擊戰區縣立中學：本省縣立中學，不但在安全區域提倡設立，同時在游擊戰區亦得酌量地方情形和需要，分別設立，目的在破壞敵人奴化教育，爭取戰區青年。現計已設立的有南昌、都昌、高安、武寧、靖安等五縣，此外並有聯立岷山中學一校，收容學生共約二千人。（四）核給戰區學生

膳費津貼：本省對於戰區學生，除上述各校收容救濟外，其餘在本省其他學校借讀或肄業的學生，視其經濟狀況，分別予以全膳或半膳的補助；計歷年受膳費補助的學生，二十七年一至三〇〇名，二十八年度二四五四名，二十九年度三一四二名，至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爲三一二六名，自九月至十二月止，共支補助費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尙有一部學生因經費預算所限，未能給予。以上爲本省對於戰區學生救濟的情形。

五、師資及畢業生概況

近年來中等學校師資的恐慌，爲全國皆然的現象。本省因爲中等教育劇急的擴張，師資的缺乏更是十分的嚴重。本省中等學校數量，比較十年前增加一倍以上，師資的供給自爲極困難問題，尤以近年來各種新興建設事業的開展，各方需用人才極夥，待遇都比中等學校教師較優，在目前動盪的生活狀態中，許多中等學校教師，常常被其吸引，因此更造成了恐慌的危機。據一般的調查，本省中等學校教師，所最感缺乏的，第一是數、理、化三科的師資，其次是農業、生物、英文等科的師資，其他如史地、國文、體育等科的師資，也有供不應求

的感覺。師資數量上的供給，既如此困難，因此在資格的標準上，也不免稍有遷就事實，同時在謀補救此種困難情形，經採取下列幾項對策：

1. 舉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一方面登記徵求合格的中學教師，分別介紹工作，本年度應徵人數爲七八人，審查合格的五一人，均分別介紹各校聘用；另一方面，舉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儘量減免不合格的中學教師濫竽充數，在本省中等學校師資未經充實以前，暫一律舉行無試驗檢定，現經檢定的教師計有一千三百二十四人，今後仍當繼續辦理，一俟中等學校師資相當充足以後，再舉行試驗檢定，逐漸提高中等數育師資的素質。

2. 訂定中等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爲鼓勵專業精神並安定教師生活起見，特訂定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依其服務年限久暫，分別予以晉級加俸；此項辦法，已於本年八月公佈施行，今後任薪費可能情形下，當繼續設法推廣至縣私立中學教師，以期確立本省中等學校教師任用的制度。

3. 舉辦中等學校教師講習會及獎勵學術研究：中等學校教師講習會於二十九年年度暑期